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 導師遴選作業要點

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核定更名

一、為因應學校學生生活輔導而設，遵照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等有關規定，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，特訂定本系導師遴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採用以班為單位之導師制，每班設導師一人，日間部、進修部任期一學年為原則。

三、擔任導師者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
(二)第一學期具有擔任該班課程的老師為原則。

四、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優先聘任為導師：

(一)曾任導師或曾任行政職務，表現優良者。

(二)服務年資較久，表現優良者。

(三)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五、導師比例：

日間部及進修部各班導師，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，若導師編任不足時，得由本系所屬學院之專業教師及通識教育科目教師擔任，但最多不得超過導師總額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
- 六、連續擔任導師二年者，得輪休一年且輪休不得連續，如有特殊因素請提旅館管理系教評會裁定。輪休得以記點方式累積，但輪休之方式仍依上述之方式辦理。
- 七、國外在職進修人員，於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者，仍應擔任導師，但申請留職停薪者，得免擔任導師且輪休之方式與一般同仁相同。
- 八、新進同仁規定前三年為行政支援且須擔任導師，第四年才得以開始輪休一年，之後即與一般同仁相同。
- 九、導師遴聘程序：
- (一)由旅館管理系主任將專業科目導師建議名單送學務處。(通識教育導師之安排由學務處辦理)
 - (二)學務處初步審查全校導師名單後，提主管會報討論。
 - (三)學務處將主管會報通過之導師名單呈請校長核定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